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收到公司监事巴胜基、胡际东、贾绍军的辞呈。根据公司全面深化改革的统一部署及工作安排，巴胜基、胡际东、贾绍军向公司监事会请辞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。

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辞任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巴胜基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，同意胡际东辞去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，同意贾绍军辞去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。巴胜基、胡际东、贾绍军的辞任待 2018 年 8 月 30 日选举出 1 名新任股东监事、1 名新任职工监事后生效。

巴胜基、胡际东、贾绍军确认，其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，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本公司股东。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，将监事会组成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3 至 5 人，并提请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巴胜基、胡际东、贾绍军辞任监事职务及公司新选举出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后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要求。

巴胜基、胡际东、贾绍军在本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的监督职责，在推动公司治理建设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了诸多贡献。本公司监事会对巴胜基、胡际东、贾绍军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